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可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於[編纂]銷售[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如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及建設設計供水能力為每日95,000噸的黃溪水廠)，以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或用於建設其他市政水務相關設施，以於新市場擴大業務營運，例如水務環保及污泥處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理設施融資，進而提高我們的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現有銀行借款，詳情如下所示：

貸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借款用途
	未償還本金	利率 ⁽¹⁾	屆滿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瀘州分行	人民幣70百萬元	LPR + 0.2675%	2017年 3月31日	提供營運資金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瀘州分行	人民幣20百萬元	LPR + 0.2675%	2017年 3月22日	提供營運資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瀘州分行	人民幣50百萬元	LPR + 0.2675%	2017年 5月18日	提供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LPR(貸款最優惠利率)指銀行間貸款中心公佈之中國銀行間貸款基準利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據此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而[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從行使[編纂]而收到的所有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將會造成我們任何計劃不再可行的原因(如政府政策改變)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進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的董事會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重大改變，我們屆時將刊發公告。